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刊载《关于法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披露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相关事项。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厦门中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的（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情况

厦门中院（2021）闽02破预2号《决定书》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8月12日，本院依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2021年10月13日，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更换临时管理人，并推荐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本院经审查后，依照《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决定如下：

1、解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职务；

2、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三）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入；
- （四）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指导、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签订相关协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
- （六）定期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
- （七）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中院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情况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各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目

前，公司能否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如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

##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中院（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之一。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